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305.9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计划，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款产品情况

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TJ0037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金额：4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认购风险、本金及投资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15%	2019-1-8	2019-4-8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 H0002181)	保本收益类	4,000	3.28%	2019-3-8	2019-6-10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	2.30%-2.90%	2019-4-2	随时赎回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15%	2019-4-10	2019-7-9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 TH000071)	保本收益类	4,000	3.85%	2019-6-11	2019-9-11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00	3.15%	2019-7-13	2019-10-11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 CTJ00277)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3.70%	2019-9-12	2019-12-12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00	3.00%	2019-10-12	2019-12-14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	2.20%-2.80%	2019-7-3	随时赎回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 TL00017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3.70%	2019-12-13	2020-3-13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0%-2.90%	2019-12-16	随时赎回	未到期
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	保本理财	900	2.10%-3.50%	2020-1-8	随时赎回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浪潮 A1 配；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格：12.92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R+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3 月 18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3 月 19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 号)核准，并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20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9,252,17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4,710,260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公司承诺若浪潮信息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 年 7 月 15 日，控股股东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2.92 元 / 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3 月 6 日 (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9 日 (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 (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R+1 日 -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18 日 (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19 日 (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 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简称“浪潮 A1 配”，配股价格 12.92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12。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浪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2) 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

请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15 点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银河证券电子邮箱：ECM@chinastock.com.cn，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网下配股资金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66568351。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0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察县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转包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察县西面省道 313 线与国道 219 线交叉路口东南边的国有农业用林地(面积：16593.08 亩)承包经营权进行对外转包；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内挂牌交易；转包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31 日；转包价格最终由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交易后确定，并由交易对方按年向公司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1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50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8,575,067 的 0.7508%，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 2 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一、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474 号文) 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特投资”)、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毅投资”)分别发行 5,502,567 股、5,502,567 股股份，共计 11,005,134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讯飞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赛特投资、创毅投资限售数量相应调整为 8,253,850 股、8,253,850 股，共计 16,507,700 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赛特投资、创毅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50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赛特投资、创毅投资。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1	赛特投资	8,253,850	8,253,850	8,253,850
2	创毅投资	8,253,850	8,253,850	8,253,850
合 计		16,507,700	16,507,700	16,507,7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及王一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王建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2020 年 1 月 17 日，监事王建国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部分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7	16.80	22,09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88,360	0.07	66,27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70	0.05	66,270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绿景控股，000502)自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与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